

本校106年5月份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工作人員一覽表

參加公勞保 人數	公保	738	員工總 人數	1710
	勞保(全職)	413		
	勞保(兼職)	559		
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		17人		
(98.07.11起需達員工總人數3%)				
依法應進用原住民工作人員人數		17人		
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		21.5人	進用不足 人數	0人
已進用原住民工作人員人數		17人		
承辦人及電話		陳俐岑 分機28300		

※備註：

1. 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，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人。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。
2. 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4條規定，(第1項)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位於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外，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。